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该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二) 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金寨路厂区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 存在间歇的闲置资金,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 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情况, 拟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四)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稳健收益类产品、货币基金等可赎回的投资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证券部门组织实施。

（七）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八）其他

本次最高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1%，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稳健收益类产品、货币基金等可赎回的投资等），同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金寨路厂区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存在间歇的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